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許復豪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更字第922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復豪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所犯數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，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更字第922號執行指揮書記載，聲明異議人就得易科罰金且已執行完畢部分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，剩下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，故執行指揮書應記載有期徒刑13年6月，然檢察官仍以有期徒刑18年核發指揮書，影響聲明異議人累進處遇分數之拿取，爰對此聲明異議，請求本院撤銷上開執行指揮，令檢察官重新核發執行指揮書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是受刑人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應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59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85號裁定核發113年度執更字第922號執行指揮書，有該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，是臺灣高等法院始為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並非

01 本院，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書記官 林怡玳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